附件1

全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工作落实方案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安委会《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和市安委会《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落实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机关干部、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工作作风问题和实际管理问题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的原则，坚持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的原则,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安全管理人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三年时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一是正确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核心要义、内涵精髓和实践要求。自觉对照责任清单，自查自纠，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两个维护”。二是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人民安居乐业和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三是主动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使命，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个必须”和“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二、主要任务

（一）集中开展学习教育。**一是**各级党组织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安排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教育活动。要细化学习方案，建立学习制度，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学习教育活动取得实效。每季度召开1次分析会，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汇报会，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题学习研讨会，推进学习活动有序开展。2022年底，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至少接受1次系统学习培训。**二是**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邀请专家进行学习辅导，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每年至少1次，干部参训率100%。**三是**各县市区组织部门要开设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专修班，每年至少1次，每名领导干部至少撰写1篇学习心得体会，谈如何把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四是**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集中对安全监管干部进行轮训，提升安全监管干部的安全意识、工作态度和专业技能，解决安全监管工作中人员短缺、专业能力欠缺等问题，参训率100%。**五是**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学习教育计划，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的学习内容，并通过专家讲、领导讲、员工讲、事故亲历者讲等方式，用本单位的事故、身边的事故和自己亲身经历的事故，深入剖析，推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往心里走、往实处抓。

（二）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一是**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集中观看，认真开展讨论，达到思想共识。**二是**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组织本辖区本部门集中观看，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及特点，自我剖析，形成问题清单，自查自纠，自觉做好安全发展、严守红线、强化责任、依法治理、改革创新、夯实基础和严抓落实等重要内容的教育引导。**三是**各单位要组织全体员工观看，并以“我要安全”为主题组织讨论，归纳梳理企业安全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四是**通过网站、“双微（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对有关安全生产的优秀微视频、书画作品及文艺创作精品进行推送，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家喻户晓、入脑入心。

（三）深入系统宣传贯彻落实。**一是**各级党组织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精心策划，认真落实，确保取得实效。**二是**市安委办要在《渭南日报》、渭南电视台开设专栏，以县市区政府和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访谈的形式谈心得体会或发表署名文章。**三是**市级媒体、以及各级各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开设专题，加大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报道，树立一批典型的人和事，以典型的人引导人，以典型的事教育人，把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推向高潮。**四是**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公众安全教育，以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应急常识、典型案例为主要内容，采取集中宣贯、主题演讲、板报图解、广播宣传等方式深化学习。**五是**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利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组织小分队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重点岗位和场所进行宣传,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四）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二是**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式管理模式，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各级安委会要制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办法，全面开展成员单位述职评议，严格落实讲评、考核奖惩制度。**四是**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监督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特别是明确共用场所的安全责任。**五是**各企业要建立健全过程管理、精细化管理和安全文化创建，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责任，推动企业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评估和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确保安全生产。

（五）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一是**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二是**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加快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步伐，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预测、分析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三是**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和“三项制度”落实，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现代化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手段，分行业分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重点突出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四是**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五是**坚持深化改革健全制度，按期完成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筑牢安全防线。**六是**每年至少开展1次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执法，按照市安委会企业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评估办法随机抽查企业，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六）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一是**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到2022年底，市县两级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二是**通过公务员遴选、招录、聘任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三是**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分别制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细化并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做到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四是**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举办“应急大讲堂”，采取专家讲、领导带、干部谈的方式，组织开展大培训，鼓励监管干部到重大事故灾害和应急救援一线历练，在实践中经受考验，强能力、补短板，熟练掌握应急管理基本知识、监管执法基本要领、应急救援基本技能。**五是**补充完善市安全生产专家库，建立安全生产专家组，为全市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人才保障。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0年7月至12月）。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开展学习讨论，集中组织学习教育活动。市安委办对学习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重点推动（2021年）。围绕学习任务，逐项进行落实，着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确保重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四）完善提升（2022年）。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宣传推广一批典型成果，加强示范引导，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学习工作负责，要精心组织安排，纳入重要事项，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沟通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学习教育活动在我市深入开展。

（二）强化监督考核。充分发挥市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述职评议“指挥棒”作用，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考核重要内容，逐项对照检查，市县安委办要组成督查组对学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大力宣传推动。各级各部门要利用安全生产“五进”、普法宣传、科教文化“三下乡”等多种手段，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省市县、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工作开展，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

（四）加强总结评估。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每年要对学习宣传活动进行总结评估，补足短板和弱项，推广典型经验，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推进学习工作往深处走、向实处走。